

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院務行政會議修正

九十三年八月五日院行政會議草擬

- 第一條 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」(以下稱本章程)。
- 第二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、院內各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七至十一人組成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各系經系務會議遴選一名。
- 第三條 院務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
- 第四條 院務會議討論全院性事務，包括：
(一)教學、研究及發展有關事項。
(二)教務及訓輔有關事項。
(三)各項組織章程、規章、辦法等事項。
(四)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提出之議案。
(五)系所務會議通過提出之提案。
(六)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第六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。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認為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。
- 第七條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- 第八條 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人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九條 院務會議為明瞭本院院務之實際情況，得請各單位提書面或口頭報告。
- 第十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，得邀請院務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